

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37002

标段编号：E3209440002000037002001

招 标 人： 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5 年 2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2月2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已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盐开行审经审〔2024〕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

2.1.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571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64688.64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业、地下车库、服务配套用房等；最高层数约27层；最终规模以相关主管部门审定规模为准。招标人保留对工程规模调整的权利。

2.1.3 合同估算价：约72093.24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880日历天。

设计、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4月4日。工程整体竣工日期：2027年9月1日。

总工期含春节、节假日等法定假日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须合理安排工期，确保在规定工期内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2.1.5 其他：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和国家“合格”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含装配式建筑结构专项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各专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确保审查通过。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质量标准达国家“合格”标准；绿化一年成活率达95%，二年成活率达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中标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需满足两年要求，并确保成活），绿化养护期两年。

（3）采购设备标准：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

2.2招标范围：本项目共为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工程前期开工、工程实施、后续验收所需的各项资料、文件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项目施工建设及相关物资采购（材料物资及设备）；项目竣工验收（含编制竣工图文件）、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工作等完成EPC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综合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EPC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设计方面：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审核、设计调整、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在设计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相关评审及审查等全部设计工作，同时完成BIM模型。详按设计任务书及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保留对设计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关于绿色建筑的补充说明：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的内容：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国家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对建筑的设计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组织编制本项目的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整体申报材料（其中包括自评报告书、绿评申报书、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室内自然通风模拟分析报告、室内采光模拟分析报告、噪声模拟计算分析说明等辅证材料，以及绿评相关材料的二次整合），并参与招标人的绿评答辩（包括答辩的联系事宜、PPT的制作、答辩现场辅助工作、答辩通过后的备案材料的撰写、领取证书等）和绿色建筑评价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等，最终取得绿色二星的评价报告。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针对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所具备的设计施工图纸。

2.2.2手续办理：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办理项目全过程的各项相关手续，招标人予以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按照相关规定必须由招标人支付的除外，下同）。

2.2.3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范围为经招标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排）水、主体建筑、结构、砌体、金属结构、木结构、粗装修、装配式PC工程、楼地面、天棚、防水、保温（隔热声）、涂料、幕墙及外立面、门窗工程（含单元门、防火门、入户门、杂物间门、各类窗等）、雨棚、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地下室工程（含人防）、人防设备（含人防门及通风防化设备）、抗震支架、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防排烟、弱电智能化、消防、消防远程联网监控、电梯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同层排水、太阳能、供电工程（包含小区居配、汽车充电桩）、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公区及成品房精装修、售楼部精装修；配套工程：景观工程（包括并不限于小区景观软硬景、景观安装工程，雕塑小品购置安装工程、围墙工程、道路（含红线外与现状道路的连接部分）、路灯、铺装、绿化、滤水层、游乐设施、健身器材、海绵城市、入口大门及岗亭、景观部品部件、标识标牌、标识划线、信报箱、楼宇亮化等）、雨污水工程（含接入市政管网）、雨水回收系统及喷灌系统、化粪池、室外消防管网、给水工程、水泵房设备安装及装修、小区环卫（不限于垃圾房、垃圾分类点和垃

圾集中收集点等)、公厕及装修、架空层、通信配套工程(三网合一)、小区正式供电工程(小区正式用电,不含红线外接电)、小区永久性供水工程(含红线外接水)、燃气工程(含红线外接气,含商铺燃气管道安装、配套用房(不限于业主活动及物业用房、社区用房等)及精装修、相关部品部件;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建筑及所有相关配套项目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2.4材料设备的采购: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全套战时设备、电梯、标牌标识、体育运动健身器材等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

2.2.5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6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2.2.7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2.2.8本项目的所有竣工保洁及精装修工程的精保洁由中标人负责,并要达到招标人的评估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注:(1)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与城建档案馆、建设局对接移交档案)及竣工验收合格及质保期内的保修及养护期内的养护。

(2)最终施工总承包的范围以经招标人确认并经报审且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3.1.1项设计资质和3.1.2项施工资质(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三项资质中任意一项资质的独立法人。

3.1.2工程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下列条件:

3.2.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取得【**建筑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或取得【**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制作在投标文件内；②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明确均需提供签章的材料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即可；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④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参与单位无须重复获取；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⑥联合体中标后，其组成单位不得变更；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的规定。

以上如果违反，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1年6月1日（含2021年6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承担过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9.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业绩。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6。

3.7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区区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12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正文），主要内容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见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2.1 | 商务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2.2 | 经济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1.2.3 | 技术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 <u>定量评审</u> 2、评审因素： <u>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u> 3、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 。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u>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u> |

评标方案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2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3分 商务标：工程业绩：2分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 1. 设计说明书（4分） |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 | 2. 总平面设计（4分） |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
| | | 3. 建筑设计（4分） |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

| | | | |
|---|--------------|---|--|
| | | | <p>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
| | | 4. 结构设计(3分) | <p>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p> |
| | |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 <p>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p> |
| | |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 <p>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p> |
| | |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p> |
| | | 8、经济分析（1分） | <p>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p> <p>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p> |
| | | 9、设计深度（1分） |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
| | | <p>说明：初步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 |
|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63分） | <p>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1分）</p> |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以有效投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一定幅度（具体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3%、3.5%、4%、4.5%四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p> |

| | | | |
|---|-----------------------|---|--|
| | | | 后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 (2分) |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全部满足的得2分，部分不满足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程度酌情扣分），评审方法如下：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 |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3 |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10分) | 1. 总体概述 (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4.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分) |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8. 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 (1分) | 对确保本项目积极有序推进的合理化建议和具体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 |
|---|--------------|---|--|
| | | <p>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 |
| 4 | 工程业绩 (2分) |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p> |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9.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业绩的，按以下计分方式予以计分，满分 2 分，本项限评一个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p> <p>注：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门槛业绩不同时参与本项计分。</p> <p>（一）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二）本计分项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
| 5 | 不良记录 |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

定标方案

1、必选定标因素

（1）报价因素

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含）—（-4%含）范围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均得 3 票，超过上述范围，偏差每超过 1%扣 1 票（例：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3%含）—（+2%）区间扣 1 票】或【（-4%）—（-5%含）区间扣 1 票】得 2 票，以此类推，最少得 0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3）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3票，其次2票，以此类推，排名第3以后的得0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投标人类似工程奖项

按投标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优于直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1票（可并列），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

奖项有效期：国优3年，省优2年，市优1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计算（如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国优有效期为2021年5月31日，如发文和获奖证书时间不一致的，只要其中一项在有效期内，即可得票）。

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1票。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通知各中标候选人。

（3）“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有一条扣1票，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f.gov.cn>）同步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督联系电话：0515-68086088。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CA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CA盐城专线：02589631967，CFCA盐城专线：18061882568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樊工15665152340，薛工13338617805，或蔡工15358238096，张工15396887667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6#楼B座12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5-8169160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区7楼

联系人：尤先生、张先生

电话：0515-88200316、135151309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园 6#楼 B 座 12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5-816916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 C 区 7 楼 联系人：尤先生、张先生 电话：0515-88200316、13515130964 |
| 1.1.4 | 项目名称 | 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回填方案，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 | 分包 | 分包要求：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以及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执行。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计方案、勘察报告、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附表一~六等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6日18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7日18时00分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720932403.85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71385.85万元；设计部分金额707.39万元。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4000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720932403.85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71385.85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707.39万元。 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采用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须同时提供本项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标因素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具体详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执行，下同） |
| 3.2.1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
| 3.4.4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
| 5.1.1 |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后果。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
| 5.2.2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评标准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1 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9 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不少于 8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时间 | 评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12 时 |
| 6.4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 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监督小组名单： 1. 姓名：吴银珠；电话：15261907328；身份：招标人本单位审计人员； 2. 姓名：袁浩；电话：15851073007；身份：招标人本单位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3. 姓名：吴姗姗；电话：13851046628；身份：招标人本单位职工代表。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数量：优选数量 7 名。（按照评标结果优劣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当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推荐的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时不增补。 |
| 6.4.3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经济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名单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详见评标办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 8.5.1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8.5.1 接收异议联系人：张女士、张先生 联系方式：0515-81691608、13515130964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招投标管理处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详见评标办法定标方案 |
| 11 | |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p> <p>3、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p>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江苏华恒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

3.2.7本项目是设计、采购、施工和验收一体化招标，各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方案等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投标人自行设计的成果、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计价程序、结算方式等要求，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项目特点等进行编制投标报价。最终按发包人约定的结算办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结算。请各投标人分别对本项目的设计费用和施工费用（建安工程费）进行投标报价，并计算出总价。

3.2.7.1项目设计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

图设计（包括所有专业工程设计及二次深化设计）、相关报告文件（含专题研究）编制、绿建节能、BIM、图审报审费、驻场跟踪服务费、设计交底等设计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费、获取相关设计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相关专家评审费用、测试工具费用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报审、招标文件中已列明以及虽未列明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等全部设计价格费用。

3.2.7.2 项目施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及技术措施费、所有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总承包服务费、设备主材费、辅材费、安装、调试及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备案、招标文件中已列明以及虽未列明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等，涵盖完成经审批的施工图纸内的全部费用。

3.2.7.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施工费、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上述所有费用中不含须由招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须由招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可由中标人代支后凭发票向招标人报销。

3.2.7.4 本项目绿色建筑相关费用和保险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包含在中标下浮率中。

3.2.8 本项目的公区精装修、室外及景观绿化工程、地上、地下标识标牌及地库美陈划线，承包人在实施前须向招标人报送三套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应的主要设备材料清册、样品，设备材料及与设计方案对应的预算，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提供修改意见和建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和对应的预算进行修改，最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对应的价格指标（该价格指标由跟踪审计单位按工程预算价下浮中标时的下浮率进行核定）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造价指标，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3.2.9 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用、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涉及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2.10 中标人负责开工后地方矛盾等一切矛盾的协调，费用自理，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1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位于沿海地区土质现状，中标后应负责绿化土方改良后须符合相应规范及种植要求，并确保绿化成活率达到招标文件质量要求。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上述因素，竣工结算时对涉及此类事项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3.2.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

3.2.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拾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交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PDF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73900100001626

3.4.4.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成员均须提供）。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采用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须同时提供本项证书）。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3.6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7）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特别提醒：

(1) 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 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 or 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

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3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

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 .13jt 格式文件（如有）；造价文件（如有）；** .GTB8 格式文件；技术标：** .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一室东。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

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

、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3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4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城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CA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6对面砖、外立面等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等，在产地和材质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有调整颜色的权利，但不调整材料的结算价格。中标人可在供货前选择不同颜色的样品供招标人选择，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7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所需的封闭式施工现场的进出场门禁系统和生物识别电子打卡设备，非封闭式施工现场的移动定位、电子围栏考勤管理设备，现场显示屏，实名制系统使用以及管理费用等足额考虑在此次投标报价内。

10.8现场围挡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围挡设置规范》（盐开城管办【2021】7号）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10.9自觉接受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招标、设计、审计、安全等）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

10.10本项目中招标文件未描述的，以招标时提供的技术资料为准。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见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1 | 商务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 1.2.2 | 经济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 1.2.3 | 技术标 | 详见评标方案 | |
| 2.3.4 |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定量评审 | |

| | | |
|-------|-------------|---|
| | | 2、评审因素： <u>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u> 3、评审顺序： <u>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u> 。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优选中标候选人数量 <u>7名</u> ，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3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7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3家的： <u>本项目不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直接重新招标。</u> |

评标方案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技术标：初步设计文件： <u>25分</u>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10分</u>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63分</u> 商务标：工程业绩： <u>2分</u>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1 | 初步设计文件（25分） | 1. 设计说明书（4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 | 2. 总平面设计（4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
| | | 3. 建筑设计（4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 | 4. 结构设计（3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

| | | | |
|---|--------------|--|---|
| | | 5.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总分4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 | 6.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7.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2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
| | | 8. 经济分析（1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 | | 9. 设计深度（1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 | | 说明：初步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70%，大于设定分值的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 |
| 2 | 工程总承包报价（63分） |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1分） |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一定幅度（具体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3%、3.5%、4%、4.5%四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数值）后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 | 投标报价合理性（2分） | 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全部满足的得2分，部分不满足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 |

| | | | |
|---|---------------|--|--|
| | | | 合程度酌情扣分），评审方法如下：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 |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 1. 总体概述（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2. 采购管理方案（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4.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分）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7.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8. 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1分） | 对确保本项目积极有序推进的合理化建议和具体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点得分最低得分一般不得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 |

| | | | |
|---|--------------|--|---|
| 4 | 工程业绩 (2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分) |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含 2021 年 6 月 1 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 9.8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业绩的, 按以下计分方式予以计分, 满分 2 分, 本项限评一个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3.6。</p> <p>注: 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门槛业绩不同时参与本项计分。</p> <p>(一)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 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 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 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 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 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 不予计分。</p> <p>(二) 本计分项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 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
| 5 | 不良记录 | <p>该项为扣分项, 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 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 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

定标方案

1、必选定标因素

(1) 报价因素

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均在（+2%含）—（-4%含）范围内，不再进行价格竞争，均得 3 票，超过上述范围，偏差每超过 1%扣 1 票（例：投标报价与其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3%含）—（+2%）区间扣 1 票】或【（-4%）—（-5%含）区间扣 1 票】得 2 票，以此类推，最少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对各中标候选人综合考评。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3) 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评判。最优的得 3 票，其次 2 票，以此类推，排名第 3 以后的得 0 票。

2、可选定标因素

(1) 投标人类似工程奖项

按投标人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得奖项的等级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国优优于省优，省优优于直辖市优，获得奖项等级最高的得 1 票（可并列），其他不得票。各中标候选人只可提供一个类似工程奖项参加比选排序，多提供的按本项弃权处理。

奖项有效期：国优 3 年，省优 2 年，市优 1 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计算（如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 日，国优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如发文和获奖证书时间不一致的，只要其中一项在有效时间内，即可得票）。

国优指鲁班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2) 项目负责人答辩情况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最优的得 1 票。具体答辩时间、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通知各中标候选人。

(3)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定标当天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有一条扣 1 票，扣完为止。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必选定标因素和可选定标因素制作定标因素一览表，对应列入相关证明材料，一览表中未列入的材料，不作为定标得票的依据。投标人同一事项不重复扣票。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

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5.3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2.5.4 定标要求

2.5.4.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5.4.2 定标标准：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确定非打分制的定标标准，定标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招标人要加强对中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评定分离项目，同等条件下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良好的企业。定标过程中可以对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如评标中已采用答辩方式的，定标中不得再要求进行答辩。

2.5.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 定标因素 |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1 | 投标单位 2 | 投标单位 3 | 投标单位 4 | 投标单位 5 | 投标单位 6 | 投标单位 7 |
| 必选因素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可选因素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定标因素 | 得票数 | | | | | | | |
| | 理由 | |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
| 排名 | | | | | | | | |

定标委员（签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2025 年 月 日

| 投票数 \ 投标单位 | 投标单位 1 | 投标单位 2 | 投标单位 3 | 投标单位 4 | 投标单位 5 | 投标单位 6 | 投标单位 7 |
|------------|--------|--------|--------|--------|--------|--------|--------|
| 评委 A | | | | | | | |
| 评委 B | | | | | | | |
| 评委 C | | | | | | | |
| 评委 D | | | | | | | |
| 评委 E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 最终排名 | | | | |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附件 3

定标因素一览表（样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 定标因素 |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 必选因素 | 定标因素 1 | 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 定标因素 2 | 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 定标因素 3 | 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可选因素 | 定标因素 1 | 投标文件中在本表后附符合定标因素要求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
| | 定标因素 2 | 本项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 |
| | 定标因素 3 | 投标文件中在本表后附“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的投标人近两年是否存在失信行为的记录截图。定标委员会将在定标当天继续进行查询。 | |

年 月 日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工程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
-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
（盐开行审经审〔2024〕4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2.2。

二、合同工期

- 设计开始工作日期：2025年【】月【】日。
-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月【】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自具备合同约定的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始工作通知起算，至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工作内容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设计部分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元）；税率：6%；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元）；

（2）施工部分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元）；税率：9%；不含税价：人民

币（大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按合同专用条款。

五、工程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部、江苏省、盐城市、盐城市经开区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约定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总承包所需的其他文件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部门或单位或第三方索取。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5份及电子档1份，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供。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现有条件，接水、接电地点（水源、电源、接入及手续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下同），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现场单独挂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分期开发导致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招标时提供，如需补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天内。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应进行实测复验。承包人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此项工作属于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若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对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6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6.4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具体要求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执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1）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与其他专业单位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如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邀请专家进行认证，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专家认证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5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7）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相关验收工作所需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包括应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应缴纳的费用，但必须由发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可由承包人代支后凭发票向发包人报销）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

① 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如有）、沟塘回填、障碍物及杂物清除、场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临时变压器防护处理等。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5) 本工程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总平面及现状，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场地对施工的影响等。

项目的实施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畅通，特别提醒不得因施工等因素导致周边道路不畅通。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其功能要求，在遵守发包人需求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未按招标人确认图纸施工部分的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余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承包人负责所有的洞口预留、出外墙套管、开孔（含二次开孔）、封堵、包封，竖向管道的吊模、防水、防火、封堵；以及在指定位置设置分包单位的锚固件、预埋件、套管等；对已安设的管子、电缆等用水泥砂浆填实，固定锁、螺栓进行灌浆封堵填实以及供水及燃气单位的施工配合对接（含水井门灌浆，供水及燃气管道修复、封堵等）等相关事宜，相关费用在中标下浮率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费用。

(22) 承包人与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合同价款分歧较大且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相关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的1.5倍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23) 施工协调管理：本项目如存在平行交叉施工，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不予签证。

(24) 自觉接受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项目、招标、设计、审计、安全等）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

(2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

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

(2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须为招标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提供办公场所，至少配备办公室面积约 300m²（不少于 10 间）的临时办公用房、会议室、样品储藏间等，并提供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饮水设施、全新空调、打复印一体机 1 台（含 A3 打印）、电脑等办公设备（具体数量满足现场实际需要及发包人要求），1000 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承包人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7) 如因本工程分期开发或阶段性实施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分期交付涉及的基坑降排水、临时围墙、维修等提供相应服务，费用不另增加。

(28) 承包人需安排专职劳资员（至少三名，具体满足相关规定及现场实际需要）负责农民工工资考勤和支付工作。

(29) 承包人在装饰装修材料等主要材料（具体材料的种类、数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进场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产品样品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质量合格证须随货提供。样品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将样品贴上封条后由监理单位封存保管，实际采购进场后的产品与封存样品须保持一致，并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如不能达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承包人自行清出现场，如已用于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直至发包人书面认可为止，结算时不另增加任何相关费用，工期不因此顺延。

(30) 地面、墙面装饰、天棚吊顶等需先做样板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具体需做样板的部位由承包人进场前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未按要求做样板的，建设单位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待整改达到要求并书面确认后再进行施工。

(31) 瓷砖、大理石、成品木饰面板、铝方通、套装门、金属装饰板、乳胶漆、油漆、灯具、洁具等所有装饰材料的规格型号、式样及颜色须经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确定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但不因此增加费用。

(32) 承包人对所有洞口均须切实做好牢固的防护工作。

(33) 承包人负责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涉及发包人的予以配合，承包人负责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人防报批报验、节能批复、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建筑面积预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

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规划核实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特种设备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

(34) 承包人应严格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在设计初期明确主要经济控制指标。分析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达到控制投资的目的。承包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进一步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尽量做到技术先进条件下的经济合理，经济合理上的技术先进。

(35)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20〕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开区关于智慧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按市场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36) 工程竣工后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预约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1万元/天违约金。

(37)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8)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盐城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承包人除按规定承担行政部门的处罚之外，还应预约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发包人现场不提供专用土方堆置场地，回填料土方承包人根据现场自行考虑堆放，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回填因素，如现场堆放土方不够回填、因场地限制现场土方多次往返运输等情形，发包人不计算土方来回运输费用。回填土方工程量以外余土均全部外运。承包人投标时自行勘查现场，自行解决土方堆置场地（堆放整理、场地租赁、清理、扬尘处理、恢复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本项目土方回填前土方所有权归建设单位，必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关于土方的调运的指令，回填后所有余土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且发包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9)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40) 基坑围护项目，在实际施工时由承包人完成设计、专家论证（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承包人方可实施。但对专家论证方案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

(41) 承包人需要提供验收所需要的临时电缆，如电梯安装调试验收，消防检测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中标金额）的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招标人并配合招标人核实其真实性，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中标人不能配合招标人核实银行保函的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影响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16日起宣布该中标人废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发包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发包人。

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会商形式确定退还方式和比例），如有上述违约等情形的扣除相关费用后予以退还，以上退款均无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10000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设计（优化和深化）、采购和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造价等负总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现场管理机构，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已明确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和常驻现场一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建议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如发生更换的，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按人民币20万元/人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关键人员按人民币10万元/人计取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若擅自离岗连续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

（1）国有资产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建、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500万元以上的装饰、安装及幕墙工程或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具体考勤方式、考核惩

罚和责任追究详见盐开住建〔2016〕71号关于印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考勤办法（试行）》的通知。

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及相关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2）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需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对招标时采用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该部分设计含在工程总承包设计费内），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承包单位对此类项

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6)所有分包项目必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并得到书面同意，分包合同原件向发包人提交备案。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且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分包的付款计划，如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工程款支付时，暂扣未按计划支付金额的1.5倍。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第5条 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要求：

(1)承包人的所有设计图纸在报相关部门审查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报审，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5天内提出；未能在5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7) 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一般要求还包括：

①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施工配合、初步设计、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③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绿建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④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⑤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⑥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造价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⑦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

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⑧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不增加造价，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⑩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⑪承包人应确保设计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⑫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推进过程中，应与发包人保持沟通，确保与发包人确认的方案效果能得以实现。

⑬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⑭承包人应在施工图推进至50%及90%两个节点，将过程图纸递交给发包人用于相关审核校对。审核内容经发包人确认后，施工图设计方应相应调整落实

⑮承包人应出席或主持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汇报等会议。

⑯承包人的工作成果内容应在得到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相关报审工作。

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对施工图提出的修改和完善意见，属于承包人的职责范围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上述意见对施工图设计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⑱承包人所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份数（能反映文字说明和图纸内容的报告）不少于10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文字说明使用word格式，文字采用简体中文；图纸电子成果要提供DWG文件；图像文件使用jpg格式；汇报文件使用ppt/pdf格式）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1)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2)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4)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5)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6)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7)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使用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招标人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包含但不限于性价比波动较大、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报三个中等及以上档次的品牌、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确认，只有经发

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的采购和施工。如承包人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品牌、材料而自行施工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承担一切损失，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送样品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选择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按该项材料价格的双倍进行处罚，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3) 关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的约定：

①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品牌，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处1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隐蔽项目无法更换了，则本单项不予结算；如发现二次或以上的，处5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②如承包人不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合格样品材料的，每推迟一天罚人民币1万元，在到期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为了防止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以劣充优，以次充好，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所有材料、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材料、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材料、设备，一旦发现并查实承包人贴牌材料、设备，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清退，同时可处罚该材料、设备价格2倍的罚金，在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承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5)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免费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需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

(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确认的实物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承包人将货物清退出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工期不予顺延，对工程影响的还将追究承包人责任。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需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1%的保管费。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承包人须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30日历天，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90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同时承包人须在现场配备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样品储藏间。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本工程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符合质量要求，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为确保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0元的经济处罚。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70%结算。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和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每处按1万元-5万元进行处罚；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

(4) 在质保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大型设备的出厂质保期小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按本项目质保期执行，大型设备的出厂质保期大于本项目质保期的，按设备出厂质保期执行。质保期满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担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工程交付1个月内，承包人应安排专人留守现场，负责协调、处理期间内产生的各项使用问题。

(5) 发包人认为须确认外形等的苗木，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就苗圃现场挑选确认后方可采购和种植。如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苗木，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种植材料的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第3.3.1、3.3.2-1、3.3.2-2的要求。养护期为2年，苗木成活率100%，养护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一年成活率达95%，二年成活率达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需满足两年要求，并确保成活。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I级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为精品苗。工程报审前，必须按照图纸和工作量将死亡苗木及缺株地被全部补植到

位，确保绿地景观效果，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予上报审计，停付工程款。工程满两年养护期，凭终审报告，苗木成活率达 100%后，方可进行移交，养护期内补植苗木的养护期以补植完成之日起算）。

（6）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需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竹类苗木单株须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如补植苗木养护期不足一年，按补植苗木价款的 3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补植。杉木支撑（去皮，桐油三遍，胸径 $\geq 8\text{cm}$ ，三爪支撑，稍径 $\geq 10\text{cm}$ ， $L \geq 1.5\text{m}$ ；胸径 $\geq 8\text{cm}$ ，扁担撑，稍径 $\geq 5\text{cm}$ ，长度 $L \geq 1.2\text{m}$ ）。

（7）本次招标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正负相差在 20-30 公分之内，树高基本一致，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工期不予延长，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更换不及时的每次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地被模纹类苗木初验及二次验收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初验时苗木郁闭度不小于 0.8，二次验收时郁闭度不小于 0.9，终验时郁闭度达 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验收不合格处理。

（9）土壤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地形整理，所填土壤必须为适应树木生长的种植土，并经土壤检测达到植物生长条件。地形改造到位后必须确保表层向下 1m 范围内为耕植土，且 5cm 以上的渣砾和沥青、混凝土及有毒有机垃圾必须清除，土壤疏松；同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进行土壤改良，外购土（如有）进场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对土源进行现场勘察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根据土壤化验结果，进行土壤的合理施肥改造。

（10）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方可施工，在施工前需对原状地面标高进行测量确定的，应在场地清表前通知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测量，如测量前擅自清表或改变原状地形地貌的，所有土方工程量不予结算。

(11)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土方的自然沉降风险，在土方工程完工 6 个月后，及时通知发包人组织对已完成土方工程量的测量，逾期未测而造成的额外沉降或土方量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该工程施工中严禁在红线范围内取土。如擅自取土，则按实际取土量的 2 倍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恢复原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进场施工时，有看管施工现场土方等现有资源的义务，凡因承包人看管不力造成国有资源流失的，相关费用和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园林工程常用名词解释专项：郁闭度：地被植物枝叶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地被植物枝叶投影面积与地面面积的比值，常用十分法表示，从 0.1~1.0；密塘苗：指园林苗圃中大量栽植，未经过人工修剪、整枝、疏苗或移植处理，树形瘦弱、树冠较小、密集向上的畸形苗；胸径：乔木栽植后地面以上 1.3m 处树干胸径；地径：树木的树干贴近地面处的直径；蓬径：植株蓬径（蓬径最小处）量取的直径。其余解释专项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备案号 J1496-2013 执行。

(14) 大乔木的支撑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支撑须采用直径 6cm—8cm 的杉木（去皮、刷油）采用井字样式固定牢固。（杉木支撑和树干需要麻绳包裹）整路段支撑须保持统一样式，确保牢固、美观。Φ20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 4 根通气管。

(15)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及不合格苗木 [包括：①死亡苗木、②成活后长势不良的不合格苗木（如半边苗、半截苗、半冠苗、半死苗、脱脚苗、黄枯苗、破皮苗、病虫苗都为不合格苗木）、③该发叶而未正常发叶苗木、④发叶后落叶的苗木]、清除杂草、浇水施肥、修枝整形，治虫防病。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对未能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的，发包人可扣处苗木综合价等额的违约金，并可组织替代施工，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扣除。

(16)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时：面层与下一层应结合牢固，无空鼓、裂纹。面层表面密实光洁，无裂纹、脱皮、麻面和起砂等缺陷。使用彩色强化材料的艺术地坪应压印纹理清晰。砖面层应表面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按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板块无裂缝纹、掉角和缺楞等现象。面层镶边用料尺寸符合设计要求，边角整齐，光滑。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路缘石（道牙）铺设直线段应线直，自然段应弯顺。路缘石（道牙）铺设顶面应平整，无明显错牙，勾缝严密。花岗石面层所用板块的品种、规格、材质应符合设计要求。花岗岩面层的外观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和设计要求，表面应洁净，平整，无磨痕，且应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均匀、周边顺直、镶嵌正确、板块无裂纹、掉角、缺楞等现象。面层表面的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倒泛水，无积水。

(17) 人防设施须确保通过人防部门检测和验收。通信配套工程须一次性通过通信协会最终验收。信报箱须通过邮政部门验收。防雷设施、路灯、环卫设施等须经政府各职能部门及发包人验收通过，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1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对各楼栋户内地面、门窗、栏杆保洁；各楼栋公共部位（含门厅、电梯厅、走道、消防通道、楼梯、架空层信报箱、公共卫生间等）墙地面、门窗、栏杆等保洁。满足发包人关于物业保洁服务的各项要求（达到入住要求的精保洁标准）。对未达到清洁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发现一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清洁以达到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或调整。

(19) 承包人所有设备不得设置技术壁垒；竣工移交时，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物业人员等进行技术培训；所有设备需提供 3 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中标下浮率中。

(20) 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相互兼容，如出现不兼容现象，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相关设备材料，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

(21) 本工程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制度，发包人要求项目实施前由承包人编制样板引路工作方案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承包人负责实施。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在现场指定位置试做样板间（段、面），每道工序均需经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再大面积展开施工。如发包人或设计人员要求细微调整相关材料的颜色而不牵涉到材质改变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要求调整价格，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均已由承包人考虑在中标下浮率中。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的完成时间完成样板间（段、面）的，每推迟一天罚人民币 30 万元，在到期应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2) 电梯必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选择选用，并在正式采购前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须采购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适配的电梯确保顺利安装，如因原井道不满足安装要求导致的改造、预埋件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电梯安装后不得作为建筑材料垂直运输使用。

(23) 电梯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发包人的初步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瑕疵担保责任。承包人应当自行提请设备主管单位、行政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因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与清单、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不符时（或检测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不遵从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单独采购符合要求的设备，其一切费用均在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设备的

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招标清单、图纸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电梯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调试，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并制作检查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招标清单中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产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提供备品备

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

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未反应（超过2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实行终身技术服务，设备最低使用年限为15年，15年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溯承包人的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进行赔偿。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保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30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5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将设备撤出现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承包人重新更换，工期不予延长，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5000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

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及中标下浮率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给承包人。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第五章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给承包人。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按现状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挡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完善、施工、维护、拆改，费用含在措施项目费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

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5000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在中标下浮率中考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②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000/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③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④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盐城市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⑤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经济处罚。

⑥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

⑦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3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⑧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20000元/次违约金。

⑨其它：

1)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3)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土建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2000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修复工程造价的2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罚款。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罚款。

5)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投标人自行考虑，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总价措施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投标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6)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穿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7)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

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2倍罚款。

8)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及跟审等单位的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确保按合同约定工期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5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3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5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设计费的5%承担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付使用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3%承担违约金。

（2）工程延误的其它赔偿：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七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3）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七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七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四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不加密的CAD、模型等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angle 。

10.3工程的接收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1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angle 。

10.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竣工验收合格后不按时移交的，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2%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包含。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2.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14.1条。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14.1条。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设计部分

(1) 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付至合同价的40%；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本工程终审结束后，按最终审定的设计费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14.3.2.2绿化工程工程款支付：

(1)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40%；

(2) 一审结束支付至一审价的50%；

(3) 一年后二次验收合格付至一审价的70%；

(4) 复审结束后付至复审价的90%；

(5) 余款在复审后一年内付清。

14.3.2.3除设计费、绿化工程以外的工程款支付：

(1) 按月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工程师共同审核，审核完成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全部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70%；

(3) 一审结束支付至一审价的 80%；

(4) 项目终审结束后，付至终审价的 97%；

(5) 质保期内预留 3%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注：

(1) 工程项目变更较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审计结论出具之前暂不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2)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付款付至97%时须提供全部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单位须向项目负责人移交工程档案资料，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工程造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20万元；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下，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10万元；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5万元；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暂扣履约保证不低于2万元。待质保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物业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质保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4)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6个月。

(5) 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费用从工程款中分离，按月支付，每月农民工工资应为当月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或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20%。如当月农民工工资累计超出该月实际完成工

工程量价款的 20%的，则农民工工资按实支付；如当月农民工工资累计低于该月已完工程量价款 20%的，则农民工工资按该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20%支付。以上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详见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农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专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的规定。如文件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应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因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 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如发包人在应支付工程款时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提出书面要求按时支付工程款请求的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工程款支付请求报告10日后且符合付款要求但仍未支付工程款的，须承担应支付但未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直到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后停止承担相应利息。

（2）如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但承担了应承担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而停工，由此影响的工期不顺延，如发生工期延误，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

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5%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5%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按合同附件《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承担罚款。本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均须按盐城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定执行。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14.3.2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14.3.2条。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30%扣罚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2000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

③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90天时，发包人也有权解除合同，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③ 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2倍。

④ 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7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15天（不足15天按15天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0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承担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并弥补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选用采购。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材料、设备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5000/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000/次的违约金。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4）人员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总负责人和施工总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

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人员的，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设计总负责人或施工总负责人按人民币20万元/人计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关键人员按人民币10万元/人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③在工程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

④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设计总负责人、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实施驻场管理服务。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5) 安全文明管理

①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土建总承包单位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0.1万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0万元/死亡1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5000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6)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

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

任和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

(7)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3万元/次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⑦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 严格按照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相关施工管理制度文件执行。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除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1）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本地区发生烈度VII度以上（含VII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按通用条款18.2.1和

18.2.2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要求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及时开设工程款支付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

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中止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人民法院判决后，如有剩余，在判决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自认合同价款比例和时间；

③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④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⑤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者。

5、自觉接受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盐城经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和飞行再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解除合同。

6、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8、承包人须派专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

9、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0元/次的经济处罚；如承包人拒不赶工或赶工仍无法达到进度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代为赶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10、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0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1、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2、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对涉及观感效果的材料，在产地和材质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调整颜色的权利，但不调整材料的结算价格。承包人应在供货前选择不同颜色的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其可能产生的价格风险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考虑。

14、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合同及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等类似约定的相关事项，发承包双方在编制工程预算审核价时均不再计取相关费用，视为在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

15、无论招标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6、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的处罚、经济处罚、违约金、罚款、扣款等，发包人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

附件2：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

附件3：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4：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附件5：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附件6：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附件7：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_____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1）不少于2年且不得低于国家最低保修期限；（2）绿化一年成活率达95%，二年成活率达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需满足2年要求，并确保成活），绿化养护期2年（绿化养护期I类养护）。在养护期内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精细化养护要求，按照《盐城市市区绿化项目管理规定》、《盐城市园林管理处绿化养护百分考核办法（试行）》和《盐城市区绿化养护工作百分考核计分标准（试行）》（详细内容请到盐城园林绿化网查询，网站<http://www.yclhw.cn>）接受养护考核检查和奖罚。

上述质量保修期约定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相应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建设工程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1.1 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2.1.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承包人进行立即整改。

2.1.2 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协助承包人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2.2 介绍作业环境，为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2.2.3 承包人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等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3.1 承包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3.2 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应佩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3.3 承包人现场办公室应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3.4 承包人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3.5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除依法由第三人承担的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其他

4.1 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4.2 本协议本合同自发包人盖公章且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十二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项目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承诺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注 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_____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各方行为，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市场准入、建设项目招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坚持业务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需保密的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承发包交易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建设项目承发包交易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及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为乙方工程交易服务之机搞任何不正当交易；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推荐工程设备、材料，参加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在接到工程交易活动的各方违反廉政规定的反映或举报时，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和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在承包工程项目时，应当自觉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发现工程交易各方违反廉政规定时，应主动向甲方或相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不良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不良行为，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入档案，限制其一定时间的投标权，不得参加盐城市经开集团及其所有子公司的任何项目投标；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相关各方接受盐城市检察、监察、财政、国资、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等行政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完成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要求及预（结）算方法

一、报价清单要求

（一）报价综合说明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所需要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下同）、设计方案、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投标人自行设计的成果以及合同中约定的风险等，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答疑及其补充通知；
2.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3. 参考《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 招标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设计方案、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投标人自行设计的成果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市场价格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并在中标下浮率中体现。

（三）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及本章相关条款。

二、投标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

1. 现场踏勘（本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现场踏勘同效力）

（1）承包人需自行踏勘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

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发包人配合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

(2)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向发包人询问现场“七通一平”相关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水、电、通讯线路、位置和负荷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如增加的电缆、管道、配电设备等。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含红线外部分），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

(3) 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情况，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 现场施工管理

(1) 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3) 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对其完成的施工现场成品移交给发包人前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工程。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修复，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按 2 倍的价格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减，且承包人无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4) 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临时设施的建设，及其施工期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5) 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涉及的较大危险源、新工艺、新技术（如有）等所有需要提请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资料中承包人必须提供有建设单位、监理签字确认的临时设施拆除（包括塔吊基础）的工程签证单，如未提供，经核查发现承包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定额计算（不下浮）并按2倍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8)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中标下浮率中充分考虑。

3. 相关手续办理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其他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防洪防汛、渣土运输、示范性城市创建等盐城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承包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4) 中标后发包人可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提出进一步优化的建议，设计优化形成施工图后，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按该图纸施工。

(5)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还须充分考虑下述因素、风险及相关费用：

①本项目的1#、2#、6#、9#、15#、16#楼（暂定单体）为成品房精装修，成品房精装修的控制指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为260元/平方米（不含公区），成品房精装修面积（建筑面积）约67378平方米，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做法标准结合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确保通过招标人及所有相关部门的审查和验收，同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成品房精装修提出装修配置标准的更换、数量及位置的调整等事项并按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中标人在确保通过招标人和相关部门验收的前提下，需对成品房精装修的可周转材料进行合理的二次利用，同时须充分考虑产生的所有损耗费用及周转费用含在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中。成品房精装修部分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按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直接进入预（结）算价（不下浮），如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

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定价；成品房精装修面积按经招标人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的实际面积（建筑面积）计算。

②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对精装修进行拆除的，由中标人负责拆除（具体拆除方案、范围和内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残值归中标人所有，拆除下来的垃圾由中标人清运出小区（具体弃运地点和运距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并对现场进行清理；前述事项产生的风险及拆除、清运等费用含在上述全费用综合单价中，费用不予增加；如中标人不予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相关费用按市场价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注：招标人如对成品房精装修设计方案调整变更的，按附件 2 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预（结）算方式中“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结算”约定进行结算。

（6）招标时提供的面积等经济指标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时提供的总平、单体建筑图等技术资料并结合现行最新设计、规范要求认真复核建筑面积。除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建筑面积作调整外，投标人不得因建筑面积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变更。

三、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合同形式为“总价”合同。

2、报价方法及结算条款附件：

附件 1：设计费部分报价及预（结）算方式

附件 2：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预（结）算方式

附件 1

设计费部分报价及预（结）算方式

一、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设计费报价

1. 报价方式：投标时工程设计费报价采用总价的方式。

2. 本项目招标估算价设计费及最高投标限价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招标时按“招标估算价施工部分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为设计收费基准价。

3. 报价包含的内容：设计范围内的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各类设计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税率为 6%）等一切费用。

三、结算方式

1. 设计费合同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考核扣款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总额*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设计中标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收费基准价，按“招标估算价施工部分金额”计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0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仅以基本设计收费为基础，应包含的其他设计收费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单列计算。计算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本项目的实际建安投资总额【即：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含本工程实体所需的所有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不含土地取得费用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主要指试运营费用）】，结算时以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总额进行调整。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中标费率在本项目设计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本项目的设计费组成均已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约定的基本设计收费和其他设计收费，同时还包含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包含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等，此费用已经综合包含在上述收费中。

四、考核内容。

1.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图纸变更及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设计变更资料不全，每少一份扣减 5000 元，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2.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其管理团队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及其设计管理团队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 设计优化要求

3.1 针对设计浪费或防止过度设计的管理要求，设计人必须对建筑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等指标进行设计控制，且优于市场同类项目。施工图图审前对设计的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及建筑工程做法进行测算和优化，如超出发包人的指标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优化。同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优化，如优化成果经发包人认可且节约造价达到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造价（不含安装、公区及成品房装修、室外工程、附属工程等价格）的 3%时，除结算按优化后的施工图结算外，发包人另要求承包人承担节约部分工程造价的 50%作为违约金，优先从设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从施工总承包价格中扣除）。

附件 2

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预（结）算方式

一、施工投标报价及预算计价原则：

（一）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计价依据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3、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 版）、《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现行定额，以下简称《计价定额》。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5、《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其附件 1、2、3。

6、《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 号。

7、《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6〕740 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9、《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10、《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办法的报告》〔2019〕第 19 号文。

1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 16 号文。

12、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根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执行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及参考价均为除税价。

注：施工期间无论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发布新定额，定额标准不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其中：

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利润：按《费用定额》计取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总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①环境保护税：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②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③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

5、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

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注：成品房精装修、公共区域装修执行建筑工程取费；幕墙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取费。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发包人要求、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执行（幕墙工程人工按装修专业中值计取，下同），人工工日数按《计价定额》计算。

4、材料单价参照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结合企业自身水平和《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①附表一、附表二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在工程预

(结)算编制时按附表中招标人确定的价格进入预算价及结算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如上述材料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确定最高限价。②附表三为部分专业工程指标，各投标人应按此指标限额设计，该指标为工程(预)结算时对应专业工程的最高指标。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若单项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低于该指标的，按该专业工程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该专业工程预(结)算价；若单项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高于该指标的，则按该指标价确定该专业工程预(结)算价(不下浮)。③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按附表中招标人确定的品牌、技术参数及对应的价格直接进入预(结)算价(不下浮)，如上述材料除税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定价。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采用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时，发承包双方将另行询价定价】中的价格，无建材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参照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结合企业自身水平报价。

6、企业管理费参照《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利润率：参照《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风险费率：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风险，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单列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价编制时不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1、建筑与装饰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规定的模板接触面积计算。

③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超高施工增加费(如有)：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2、安装工程：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垂直运输机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高层建筑增加费(如有)：按计价依据计算。

3、市政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每个单项工程按实际进场的大型机械数量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大型机械重复进退场不多次计算，只计取一次）。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4、园林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注：本项目脚手架工程在工程预算审核价和结算时均按普通脚手架予以考虑。

（二）总价措施项目

编制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时须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和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为前提，参照本合同结算办法约定的计价依据列出全面的措施项目清单，同时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满足完成发生在本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足额计取基本费、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工程按质论价：/；

3、夜间施工费：/；

4、二次搬运费：/；

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费率按不高于《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7、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不高于《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8、临时设施费：费率按不高于《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9、赶工措施费：/；

10、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11、住宅分户验收（仅住宅地上部分计取）：费率按不高于《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12、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费率按照现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文执行；

13、智慧工地费用：费率按不高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文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二) 专业措施项目

非夜间施工照明（仅地下室部分计取）：费率按不高于《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招标估算价和最高投标限价时已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考虑或计取，发包人在确定工程预算审核价时，上述列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按上述规定计取，有区间值的按中值计算，未单列的及“/”的措施费均不计取。承包人的措施项目费是承包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发包人要求或满足本次招标的设计要点、本项目的施工周边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等有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考虑的措施费系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配合服务费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计日工：/。

3、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在投标报价及工程预算审核价编制时均不计取此费用。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按如下约定进行结算：

1)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自行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

3) 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专业工程（如有），由相关专业工程承包单位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0%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工程结算时，总包单位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已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说明，方可结算。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投标报价及工程预算审核价编制均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二、结算原则

建安工程部分结算价=合同总价±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价格-差异审核费用-承包人的违约金（如有）。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除发包人确定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的变更和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允许调整的费用外，其余一律不予调整。

本项目施工和结算所依据的设计图纸指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图纸，具体结算约定如下：

（一）差异审核

1、预算差异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须审查合格），根据设计施工图及本章节“计价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价（施工图预算由中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同时编制，在施工图纸确认后的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完成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核对并确认，如不能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经发包人审核后形成工程预算审核价，工程预算审核价=施工图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总价中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如工程的中标建安费高于该工程的工程预算审核价，则以该工程的工程预算审核价作为合同建安工程费价款并作为结算依据；②如工程的中标建安费低于该工程的工程预算审核价，则以该工程的中标建安费作为合同建安工程费价款。

注：①考虑到项目的合理设计周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工程预算审核可按“除成品房精装修施工外施工”、“成品房精装修施工”两个部分分别进行，上述工程预算审核价及工程的中标建安费均指其相对应的费用。具体范围及内容、分界点等以发包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②本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费用由承包人在中标下浮率中考虑”等类似约定的相关事项，发承包双方在编制工程预算审核价时均不再计取相关费用，视为在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

③本工程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面积增加导致工程预算审核价高于中标建安费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建筑面积减少的，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 材料价格编制原则：编制时材料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天《盐城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价，《盐城工程造价》市场信息价或参考价以外的材料价格，具体价格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价格：

a. 按《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设备材料价格：

①附表一、附表二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按附表中招标人确定的价格进入预算价及结算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如上述材料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确定最高限价。

②附表三为部分专业工程指标，各投标人应按此指标限额设计，该指标为工程（预）结算时对应专业工程的最高指标。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若单项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低于该指标的，按该专业工程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该专业工程预（结）算价；若单项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高于该指标的，则按该指标价确定该专业工程预（结）算价（不下浮）。

③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按附表中招标人确定的品牌、技术参数及对应的价格直接进入预（结）算价（不下浮），如上述材料除税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定价。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采用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时，发承包双方将另行询价定价。

b. 参照近两年发包人系统中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材料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设备材料单价执行（是否下浮按原审定项目口径执行）。

c. 参照省内周边地级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价，并结合本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行情确定。

d. 如上述三种方式均不能确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需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最终定价不参与下浮。

上述设备材料价格确定的先后顺序为：a→b→c→d

出现特殊情形时，由承发包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有权更换品牌或甲供该材料设备。

2)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未达到方案设计的标准、规模、功能需求等，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中的要求的（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中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最高标准为准），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设计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监理确认并报发包人审核，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要求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且不得向发包人索赔费用和工期。

3)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总承包合同等中的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最高标准为准或以发包人认为的最高标准为准，并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和工期。

4) 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预算垂直运输费依据：垂直运输天数按《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2016版约定天数*80%。

2、合同管理审核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质量、进度、安全、项目组成员履约、文明施工、性能指标、项目报批、竣工验收、专项验收等，考核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审核总承包合同价款。若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达不到招标约定的工程规模、建设质量、技术要求等指标的，发包人有权对未能按照总承包合同履行部分工程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2条的相关约定计算，并直接在建安工程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合同价格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的总价，如发包人取消某项工程的施工，则结算时应予以核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3、措施费结算约定如下：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基本费、标化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单位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根据专业类别对应的标准按比例进行结算。未提供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单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

1、人工工资调差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人工费增加的不予调增，人工费减少的予以调减。

人工费用调整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审核价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让利后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中进行结算。按独立费计价的清单子目不考虑人工费用调整。

特别提醒：涉及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2、规费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规费变化的仅计取规费差价及其税金。

3、税金调差

施工期间，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

税金差价=建安工程合同总价/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

说明：本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在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基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税金差价。

4、建筑材料价格调差：

4.1 建筑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调差：

1) 允许调整材料单价范围：

钢筋、砼、PC 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各类金属管材，其他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注：PC 预制构件含钢量按《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价的含钢量执行，结算时含钢量不调整。

2) 调差时段：

①钢筋、砼、PC 预制构件：按地下室底板垫层最早开始浇筑施工月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中，±00 以下结构部分按分期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00 以上部分用±00 至单体工程主体封顶施工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单位工程开工或结构封顶批次不一样，则以单位工程为对象，即按各楼栋相应施工期分别进行计算价格调整。开工及主体结构封顶的时间以甲方现场要求为准，不考虑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素。电线电缆、各类金属管材主体结构封顶后三个月（结构封顶当月不计），期间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以上时间均以发包人及监理或质检部门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 材料价格调整方法：

基准期材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或者市场参考价为基准价，其中电线、电缆基准期材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当月的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含税价格/1.13（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

①价格调整幅度：仅对上述可以进行价格调整的范围内的基期和施工期的钢筋、砼、PC 预制构件、电线电缆、各类金属管材信息价涨跌幅超过 5%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②钢筋的信息价：按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整范围内以下规格型号的钢筋不含税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I、II 级钢筋（含带 E 钢筋）：按照“螺纹钢-HRB335（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III 级钢筋（含带 E 钢筋）：按照“螺纹钢-HRB400（16-25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IV 级钢筋（若有，含带 E 钢筋）：按照“螺纹钢-HRB500（16-25mm）”；T63 级钢筋（若有，含带 E 钢筋）：按照“螺纹钢-T63/E/G（8-12mm）”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PC 预制构件：按照相应的 PC 预制构件（如 PC 预制叠合楼板、PC 预制楼梯、PC 预制外墙板、PC 预制内墙板）每月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按“商品砼 C30 泵送混凝土”的不含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电线电缆（铜价）信息价：按照长江有色金属网（www.ccmn.cn）长江现货 1#电解铜均价为基础计算的含税价格/1.13（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节假日参照节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铜价）。

③钢筋“差价”计算方法：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不做价差调整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超出±5%之外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差价调增=【“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1+增值税税率)

差价调减=【“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1+增值税税率)

钢筋调整金额=“调整数量”×“差价”

钢筋损耗进入施工单价，调整数量不含损耗。

④混凝土“差价”计算方法：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不做价差调整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超出±5%之外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差价调增=【“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1+增值税税率)

差价调减=【“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1+增值税税率)

混凝土调整金额=“调整数量”×“差价”

混凝土损耗进入施工单价，调整数量不含损耗。

⑤PC 预制构件“差价”计算方法：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不做价差调整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超出±5%之外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差价调增=【“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1+增值税税率)

差价调减=【“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1+增值税税率)

PC 预制构件调整金额=“调整数量”×“差价”

PC 预制构件损耗进入施工单价，调整数量不含损耗。

⑥电线电缆、各类金属管材“差价”计算方法：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不做价差调整

| “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 “基准价” > 5%，则超出±5%之外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差价调增=【“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电线电缆单位铜含量 × (1+增值税税率)

差价调减=【“调差时段的平均价” - “基准价” × (1-5%)】× 电线电缆单位铜含量 × (1+增值税税率)

电线电缆、各类金属管材调整金额=“调整数量”×“差价”

电线电缆损耗、各类金属管材进入施工单价，调整数量不含损耗。

⑦平均价=调差周期算术平均值。

⑧调差部分仅额外计取增值税税率，其余费用不再计取，结算时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中标下浮率调整。

⑨电线电缆单位铜含量为每米产品含铜的净重（千克/米）

4) 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特别提醒 涉及人工、材料单价调差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三）工程变更、签证费用结算

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

1、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对设计标准提出调整变更的或对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提出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图组织施工。

2、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或增加了成本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因发包人变更引起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的结算约定（按批准的规划方案设计且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内容，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签证造成的增加或减少内容，其造价计算口径下同）：

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价格合理的，采用该项目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

(2)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价格合理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

(3)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或上述(1)、(2)项中价格不合理的，可按如下规定计取：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关文件等规定进行组价。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第28天江苏省及项目所在地指导价进行计价，如造价信息价格缺失，具体价格可参照以下方式确定价格（无市场信息价的设备、材料的价格不论在施工期间是否确定，承包人均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先行施工，否则按10000元/天计取违约金）：

a. 按《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设备材料价格：

①附表一、附表二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按附表中招标人确定的价格进入预算价及结算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如上述材料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确定最高限价。

②附表三为部分专业工程指标，各投标人应按此指标限额设计，该指标为工程（预）结算时对应专业工程的最高指标。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若单项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低于该指标的，按该专业工程预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确定该专业工程预（结）算价；若单项费用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高于该指标的，则按该指标价确定该专业工程预（结）算价（不下浮）。

③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中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在工程预（结）算编制时按附表中招标人确定的品牌、技术参数及对应的价格直接进入预（结）算价（不下浮），如上述材料除税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在使用时，发现招标时提供的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招标人有权重新询价定价。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不采用主要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中的品牌时，发承包双方将另行询价定价。

b. 参照近两年发包人系统中相同或类似的设备、材料并经审计单位审定的设备材料单价执行（是否下浮按原审定项目口径执行）。

c. 参照省内周边地级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造价信息价，并结合本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行情确定。

d. 如上述三种方式均不能确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质认价，需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最终定价不参与下浮。

上述设备材料价格确定的先后顺序为：a→b→c→d。上述计算出的变更工程费用按建安工程中标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其中按市场价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下同）=【1-（建安工程中标价）/（建安工程招标估算价）】*100%，计算时均扣除不可竞争部分费用。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说明：上述“建安工程招标估算价”、“不可竞争部分费用”指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中明确的“招标估算价施工部分金额”、“不可竞争部分金额”。

3、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石材厚度发生变化，但石材品种、产地、材质等未发生变化，可按石材的投标单价/材料厚度*更换材料厚度确定变更后的石材材料价格。

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变更，必须经本监理人签证及发包人批准后由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变更文件方能实施，且承包人应就施工图设计变更向本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书面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不予批准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复审，发包人复审后仍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建设。

5、承包人不得以增加工程利润为目的要求发包人进行设计变更，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图审合格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的，承包人须返工修复达到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有关部门图审合格的图纸设计标准，同时承包人须相应的返工修复费。

二）工程变更、签证结算方法

1、由于承包人报价内容不齐全或不完善，承包人的设计图已设计的施工内容，但在投标报价中未体现的，中标后该部分报价不增加，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未报价要求增加造价、也不得以未报价要求减去该部分设计。如出现设计图纸中有、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内容，经发包人确认该内容不需实施，则该内容扣减费用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 2 条的相关约定计算。

2、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及图审单位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投标报价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投标报价含在原投标报价中，其投标报价不增加。如设计修改后造价减少的，减少费用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 2 条的相关约定计算。

3、如经发包人批准确认的正式施工图纸作实质性修改且经发包人确认，其结算价格根据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 2 条的相关约定计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按照上述第 2 款约定执行。对本条约定的变更导致需要发生设备材料采购的，发包人有权视拟采购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决定是否设置专项采购控制价；对于发包人设置采购控制价的设备材料，承包人不得超出

采购控制价，不得以无法采购等理由拒绝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代为采购，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现金支付，同时按实际采购价的 0.5 倍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对上述约定的变更，相应措施费结算约定如下：

①单价措施项目：措施项目费中以工程量为计算依据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相应调整。

A.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价格合理的，采用该项目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

B. 工程预算审核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价格合理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按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中的相关规定计取。

③因项目特殊施工工艺产生新的措施项目或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产生新的措施项目的，由承包人按现行计价定额、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措施费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下浮率执行）。

4、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时的设计图纸和报价要求逐一详细进行投标报价，中标后审计时如发现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调减工程造价。

①本项目招标范围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中有的，不管投标报价时是否包含，只要未实施的，结算时发包人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 2 条的相关约定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②因发包人对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导致工程造价调减的，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本章节“一）工程变更、签证原则”中第 2 条的相关约定计算，扣减该项价格。

③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成品的最后效果与发包人招标要求的档次和效果一致，如达不到或擅自变更降低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达不到效果的部分价格进行扣减并按合同质量约定条款进行处罚。

5、发包人对施工图提出修改内容，其总体装饰范围及装饰风格未作实质性增加（主要材料未调整仅对细节或颜色等作调整，如龙骨间距微调、面层材料尺寸、面层石材位置调整等），其价格不作调整。

6、确定承包人后，发包人对部分设计内容要求选用其他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如有），费用按经审核的该投标人的报价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无法完成或增加造价。

（三）其它结算约定

通用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 1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 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2 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若计算外购土方，按压实后的体积计算。

(3) 土方回填项目灰土回填的，计算外购土石方工程量时需扣除石灰体积，按工程石灰土相关检测资料分析扣除石灰所占体积，如无相关检测资料时则按交通工程同比例石灰土中灰体积扣除。

(4) 土方放坡系数的约定：常规土方工程（即不包含需专家评审的施工方案及有重大危险源的土方工程），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计价定额三者中最小值计取；涉及到专家评审方案及重大危险源的土方工程，放坡系数根据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按签证计取。

(5) 土方堆放的约定：土方堆放应根据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另外，因施工方案不合理原因导致现场土方需二次翻运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计取。

(6) 临时便道的约定：施工现场临时便道费用在临时设施费和下浮率方面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临时便道、各单项工程之间的临时便道、红线外办公生活区便道等。

建筑与装饰工程

(1) 二次结构植筋，除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使用植筋且明确结算意见、或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或因设计变更增加且无法预埋的二次结构等情况的植筋原则予以结算外，其它均按预埋结算。

(2) 大型构件场外运输时，发生在 45 公里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按相关定额套用执行建设工程合同下浮率后进行结算；发生 45 公里以外场外运输费用时，按 45 公里执行相关定额套用，执行建设工程合同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3) 雨污水等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土方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累计时间在 60 日历天内的，交付工期时间不变，费用不予补偿；累计时间超过 60 日历天且小于 90 天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累计时间超过 90 日历天的工期顺延，关键线路上的停缓建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停工期间管理人员滞留，按照 5000 元/人月补偿，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上人员信息须经项目部确认。停工期间不论垂直运输机械为承包人自有机械的，还是为承包人租赁的，均按延长期间的市场租赁费用，如果租赁费用超出机械进退场费用，则按照进退场费用计算。24 小时岗亭，按 10000 元/岗/月计算补偿。复工后，合同计价原则不变，仍按原合同计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安装工程

(1)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2) 安装设备的调试、试运行用临时电缆费用，在下浮率方面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3) 电缆计算规则：按图示长度（水平+垂直）+进入箱、柜的预留长度（宽+高）+电缆敷设弛度、波形弯度、交叉系数 2.5%（按电缆全长计算）

(4) 电线计算规则：按管内长度+桥架内长度计算+进入箱、柜的预留长度（宽+高）。

(5) 本工程中的线缆暗配管工程量按合理就近原则进行计量：

①暗配管测量时按照点到点测量，测量时合理避让管道井、电梯井、下沉卫生间、烟道，户内的进户管线不经过其它户型。

- ②配管遇梁、柱不避让。
- ③户内线缆暗配管遇普通卫生间、厨房位置不避让。
- ④不考虑各专业管道交叉重叠敷设的问题。

市政工程

- (1) 清表土利用率原则上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 50%，具体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 (2) 除设计变更外，河道工程清淤工程量超挖部分不计，不足部分按实扣除。
- (3)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 (4) 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 (5) 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 (6) 混凝土、沥青道路拆除废料可回收利用时，原则上参照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残值率，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园林绿化工程

- (1) 苗木规格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除建设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苗木规格不得负公差外，苗木规格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 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且在规范允许偏差外，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第一指标实际规格与招标要求规格的截面积比例乘以投标价，与实际规格市场价相比取低值后再乘以 0.7 计算。
 - 当第一指标达标，其他指标未达标但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苗木价的 5%扣除。
- (2) 绿化土方原则上按竣工验收后测绘的成果数据结算，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满半年的按自然方考虑；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不满半年的，根据上述时间按松填方和自然方的比例调整，以定额换算系数按比例调整。
- (3) 其他：
 - A. 为满足苗木或植物生长的需要，收集表层种植土壤（如果有）堆放到合适位置，地形整理后再均匀覆盖绿化种植区域而发生的费用。
 - B. 选择的苗木应均为全冠、树形优美，生长健壮无病虫害，高矮基本一致整齐；
 - C. 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设计要求选择合适规格的苗木进行放线、栽植、运输以及浇水、修剪、支撑、树干包裹、夏季遮阴、防台抗台、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二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部分乔木所必需的滤水层、通气管等措施费用）。

D. 合同价中须同时考虑因中标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施工各类措施、协调各类矛盾、多工种交叉所需各类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进行地形改造、树木放线、栽植、修剪、支撑、树干包裹时先进行样板施工，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E. 养护期二年内补植换植死亡、生长势较弱、人为破坏和不合格苗木的苗木费及所需的各项措施费。

F.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需完成的临时性养护突击任务所需增加各类措施费用。

G.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与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清运费。

H. 成品、现场管线、设施保护维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一平（场地平整）的费用。

I. 苗木单价包括全部绿化工程总费用（包括承包工程的苗木的采购、起苗、运输、装卸、±100cm之内的地形整理、栽植（确保成活的措施费）、支撑（要求去皮后，采用桐油油漆）、保护、保管、修剪、检测、场地清理费、养护、肥料费、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税费、便道、矛盾协调及赶工措施费其他相关费用）。

J. 绿化种植前、土方回填前需要清理杂草、垃圾、建筑垃圾等杂物；整理绿化用地，含土壤改良费用（肥料等），改良做法符合设计图纸。种植土壤的消毒，肥力测定费用等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率中，结算不再调整。

K. 每种苗木定制不少于5块标牌，样式满足业主要求，标注苗木的名称、特性及养护方式，该费用包含于苗木价格内。

以上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及现行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备注：关于计量、计价规范和规则如发、承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双方另有约定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另册附件提供），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方案、勘察资料、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附表一~六、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勘界报告、装饰装修工程做法、建筑构造做法表、地块现状图等。

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项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另册附件提供），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设计方案、勘察资料（仅作参考，招标人对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附表一~六、规划设计条件、红线图、勘界报告、装饰装修工程做法、建筑构造做法表、地块现状图等。

2、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以及其他招标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适用本项目的国家、相关部门、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等要求之间互为补充说明；如前述资料（含同一资料中的前后内容）之间有冲突之处，统一以标准高且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3、涉及同一事项的新旧文件及规定的适用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项目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37
项目

标段(包)名称：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37002001
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人：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异常记录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侧地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37
项目

标段(包)名称：步凤镇光明路东、步凤路南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37002001
侧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人：盐城宏居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异常记录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异常记录 |
|----|--------|------|
| 7 | | |
| 8 | | |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 分值构成（总分25） | | （1）设计文件评审：25分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 | 设计文件评审 | 设计说明书（0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
| | | 总平面设计（0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
| | | 建筑设计（0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 | 结构设计（0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构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并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 结构布置图和计算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要求。 |
| | |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0 ~ 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0 ~ 2） |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0 ~ 2） |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4. 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 |
| | | 经济分析（0 ~ 1） | 1. 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要求。 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 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 |
| | | 设计深度（0 ~ 1） |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 分值构成（总分75） | | (1) 报价打分：61分 (2) 报价合理性评审：2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10分 (4) 业绩评审：2分 (5) 不良记录评审：0分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见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
| 3 | 报价打分 |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4 | 报价合理性 评审 | 投标报价合理性 (0 ~ 2) | <p>本项指标用于对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全部满足的得2分，部分不满足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程度酌情扣分），评审方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4.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
| 5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 总体概述 (0 ~ 2)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采购管理方案 (0 ~ 1)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 ~ 1)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施工的重点难点 (0 ~ 2)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 ~ 1) |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
|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0 ~ 1)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
| | |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0 ~ 1) |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0 ~ 1） | 对确保本项目积极有序推进的合理化建议和具体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6 | 业绩评审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0 ~ 2） |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21年6月1日（含2021年6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9.8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业绩的，按以下计分方式予以计分，满分2分，本项限评一个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6。</p> <p>注：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门槛业绩不同时参与本项计分。</p> <p>一）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 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二）本计分项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3.6。</p>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7 | 不良记录评审 | 不良记录（-2 ~ 0） |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
| 1.1 | 封面 |
| 1.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3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1.4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
| 2 | 资格审查资料 |
| 2.1 | 投标承诺书 |
| 2.2 |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 2.3 | 近年财务状况表 |
| 2.4 |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2.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2.6 | 企业信誉 |
| 2.7 |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 2.8 |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
| 2.9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2.10 | 其他资料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 | 授权委托书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5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 6 | 设计文件评审 |
| 6.1 | 设计说明书 |
| 6.2 | 总平面设计 |
| 6.3 | 建筑设计 |
| 6.4 | 结构设计 |
| 6.5 | 设备设计（建筑电气、给水排水、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等专项设计） |
| 6.6 |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
| 6.7 | 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化设计 |
| 6.8 | 经济分析 |
| 6.9 | 设计深度 |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 公司名称 | 序号 | 名称 | 材料名称 | 查看资料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附件：

| 公司名称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材料名称 | 查看资料 |
|------|----|----|----|------|------|
| | | | | | |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 公司名称 | 序号 | 业绩类别 | 名称 | 材料名称 | 查看资料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 诉讼及仲裁说明 | 查看 |
|---------|----|
| | |

企业信誉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商务文件 |
| 1.1 | 商务文件封面 |
| 1.2 | 投标函 |
| 1.3 | 投标函附录 |
| 1.4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1.5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1.6 | 拟再发包计划表 |
| 1.7 | 拟分包计划表 |
| 2 | 经济标文件 |
| 2.1 | 经济标文件封面 |
| 2.2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2.3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 3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
| 3.1 | 总体概述 |
| 3.2 | 采购管理方案 |
| 3.3 |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
| 3.4 | 施工的重点难点 |
| 3.5 |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
| 3.6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
| 3.7 |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
| 3.8 | 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 |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职称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书编号 | 职称 | 级别 | |
| 1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 |
| 2 | 设计 | | | | | | | |
| 2.1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
| 2.2 | | | | | | | | |
| 3 | 施工 | | | | | | | |
| 3.1 | 施工项目经理 | | | | | | | |
| 3.2 | | | | | | | | |
| 4 | 采购（如有） | | | | | | | |
| 4.1 | 采购经理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专业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工程设计费 | | | | |
| 1.1 | 工程设计 | | | | |
| 1.2 | | | | | |
| 2 | 工程施工费 | | | | |
| 2.1 | 工程施工 | | | | |
| 2.2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